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陕泾河财金发〔2023〕6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275号），现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248万元，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300元。同时，继续对

农村不足 100 人规模较小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照 5:5 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明细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10月7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10月7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拨付去向）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中央			省级			金额	经济科目	备注
			2050202小学教育	2050203初中教育	2050701特殊教育	2050202小学教育	2050203初中教育	2050701特殊教育			
1	107007-泾阳县永乐镇中学	永乐镇中学		55721.00				55721.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2	107008-泾阳县崇文镇文塔寺中学	文塔寺中学		186463.00				186463.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3	107010-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高庄中学		46436.00				46436.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4	107018-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泾河一中		589282.00				589282.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5	107019-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二学校	泾河二校		722098.00			10000.00	75951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6	107003-泾阳县永乐公办小学	永乐公办小学	978.00					978.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7	107024-泾阳县崇文镇中心小学	崇文中心小学	664.00					66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8	107020-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泾河三校	129352.00				160000.00	289352.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9	107027-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四小学	泾河四小	130020.00					130020.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10	107029-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小学	瀛洲小学	78986.00					78986.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11	107098-西咸新区黄冈泾河学校（民办）	黄冈学校					227777.00	227777.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12	107097-西咸泾河泾华学校（民办）	泾华学校					114807.00	114807.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01-办公费		
	合计		340000.00	1600000.00	0.00	160000.00	10000.00	2480000.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新区财政金融部、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补充学校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补充学校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	17606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小学800元/生/年， 初中1000元/生/年， 寄宿制增加200元， 农村不足100人按100人核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持续提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影响≥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指标1：教师满意度	≥80%		

